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履行了法定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公司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为子公司山东胜利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利华晟能源有限公司、山东华胜能源有限公司、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济南天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东阿县东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胜邦塑胶有限公司、山东胜利大酒窖有限公司、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青岛胜利石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及控股子公司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与山东胜邦塑胶有限公司进行的银行授信互相担保，均系公司进行的体内担保，不存在担保风险。为参股45%的子公司山东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他股东已按持股比例提供了相应担保，责任与风险对等。

3. 公司与齐鲁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不超过8,000万元的融资担保，与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进行的不超过3.5亿元的融资担保，系公司依据财务战略规划，保证公

司发展战略的实现而进行银行融资的一部分，上述两家公司资产规模较大，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还贷能力，风险较低，且公司与其实施的是互保协议，责任与风险对等，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齐鲁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济南利华晟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与该公司合作情况了解，其信用状况及资产状况良好，我们认为，此次担保由该公司各股东按比例承担，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将审慎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担保到期及时解除。

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青岛润昊及东泰压缩流动资金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终止不符合实施条件的项目，将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公司主业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青岛润昊及东泰压缩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田贯三、张树明、崔少华、梁阜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